

國立中山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要點

102年10月1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處第3次組長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7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1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3月3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3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通過

113年11月20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工作，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 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四) 協調各處室、院、系所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 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 (六) 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七) 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八)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三、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派)兼之：
 - (一) 教務長、總務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西灣學院院長、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 教師與學生代表。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

- 四、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所、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 五、 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